

溆浦县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溆浦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湖南君悦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溆浦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东风街 915 号

二、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1、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费用为 1314794 元（壹佰叁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整），此价格包含药剂费、人工费、管理费、设备维修费（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3000 元及大型设备更换由采购人负责）、税金、感染科废水预处理、排污不达标造成的罚款费用，此价格不含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费及第三方检测费用。

2、需达到医疗废水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三、运营服务具体要求

1、污水处理日常运营管理、设备正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免费提供所有为保证达标排放合法使用的化学药物与试剂等。

2、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医院内污水排放取样化验。



3、负责托管合同期内有关污水处理工作的所有安全生产工作。

4、负责合同期内污水处理站运营资料、数据的收集。

5、接受委托方和环保部门、卫生监督执法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工作检查并合格。

6、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包含传染病科室废水），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7、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常规检测，协助医院定期委托第三方符合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进行水质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负责对医院污水处理站的所有设备进行维保服务，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费用由运营方负责（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3000 元以上及大型设备更换由采购人负责），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正常报废则由采购人负责。

三、运营服务具体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将该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2）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

（3）中标单位在运营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

（4）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营正常，污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收集处理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同时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原始运行资料、检测报告等材料的记录和整理。

在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法律、经济风险等均由中

标单位承担。必须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包含停水、停电及设备损坏、维修改造等突发事件期间的应急处理），并承担因排放不达标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国家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全部罚款和所有法律责任（包含承担第三方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在合同期内的有关污水处理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中标单位负责。

(5) 污水处理站的化学药剂采购、安全管理：①医院全权委托中标单位对污水处理站化学药剂进行采购、使用、管理，中标单位必须采购符合要求的化学药剂用于污水处理。②中标单位负责按要求向主管部门申报化学药剂及采购和使用情况，并接受检查。③中标单位应严格按主管部门要求管理化学药剂，如发生被盗和流失，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④运营期内，所需化学药剂及危险品采购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不得改变，保证污水处理水质达标。如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正常工作使用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 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负责对格栅垃圾及污泥清理、收集，并存放至危废处理间，协助医院对产生的污泥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包括日常运行中产生的），污泥处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运营单位污泥清理人员需具备固体废物处理工资格证书。

(8)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单位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并将本季度每月合格的检测

报告一起按要求完整移交给采购人主管部门存档。在运营期内，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9) 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负责对医院传染病科室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具体内容以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为准）进行处理（内容包含收集、处理、按规定排放等），在达到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后进行合法排放。

(10) 在运营期间，中标单位现场操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位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持证上岗；维保人员需配备机电维修工、低压电工、化验工，合同期内的污水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及第三方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责。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监督和考核

(11) 中标单位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和制定完整可行的应急预案，拥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12) 污水处理站运营所需的药剂使用、易耗用品更换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

(13)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运营服务机制，对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定期巡检回访。

(14)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

备损坏及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费用，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15) 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须负责污水处理站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16)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所有设备、仪表和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设备运转正常，使固定资产保值。运营期满后，中标单位必须确保设备完好、备品备件完整，并提交移交方案，并在运营期满后 7 日内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17)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环保工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18) 污水站总排口水质未通过环保部门检测而被罚款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全部罚款并按要求整改。

(19) 特别条款：提前终止中标单位运营权的条件（出现以下条件之一）：

① 中标单位将污水站转包给其他单位进行运营；

② 中标单位丧失运营能力或无力继续正常履行运营合同；

③ 污水站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运营方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

④ 因运营不达标或提供的运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四、运营管理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按季度结算。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费用为 109566 元（壹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陆），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费用。乙方须在办理支付手续的同时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五、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乙方应加强对己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对污水处理站房屋进行改造，不得私自拆除和更换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

4、因遇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水灾等）、公网停水、停电导致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该运营管理协议转包给第三方。

6、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六、违约及履约责任

1、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完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运营正常

2、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私自改造污水处理站房屋或者私自拆除和更换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乙方按重置价格予以赔偿。

3、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作出罚款决定的，乙方必须按相关部门决定对甲方的罚款金额赔偿甲方。

4、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引起民事纠纷的，其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2日

2、合同订立地点：溆浦县人民医院

3、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壹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办人：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叙浦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账号：70040309000001274

账号：692439392

2025年1月22日

年 月 日